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46號

原告 中台灣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淑樵

原告 豐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明

被告 暄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秀潏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59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原起訴聲明主張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、48-1地號土地及其地上之建物(廠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○00號)騰空遷讓並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將附表一財產移交清冊內所記載之物品返還原告等語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請求遷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，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；至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因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2日具民事陳報狀撤回上開聲明第2項之請求，自毋庸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。基上，依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所提供之房屋稅籍紀錄表所示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(下同)437,800元(計算式： $124,800+313,000=437,800$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7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
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高偉庭